股票简称:威高骨科　　股票代码:68816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1 年 6 月 29 日

特别提示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18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2,302,94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47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如下：

（1）24.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36.2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6.88 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从港股上市公司威高股份（01066.HK）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港股上市公司威高股份（01066.HK）子公司，与控股股东（01066.HK）保持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相关分拆事项已经按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因此上述程序履行完后，威高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

因发行人是威高股份的子公司，与威高股份及其上层股东威高集团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和重合客户情形，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下相关风险：

1、商标许可使用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经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所有权人为威高集团。发行人已与威高集团签订商标独占许可协议，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独占地无偿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同时威高集团承诺在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继续将许可商标许可给发行人无偿使用。

如果公司于相关授权许可期限届满后未能及时获得威高集团的进一步许可或者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威高集团未能及时办理续展手续，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下同），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形，其中公司对威高集团销售金额较大，分别为 9,307.56 万元、13,752.54 万元和 9,40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8.74%和 5.16%，威高集团系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除上述关联销售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采购、接受服务、厂房租赁等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持续减少相关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可能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与关联方客户重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威高股份）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20%。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重合客户规模及占比进一步扩大，可能对公司销售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的医疗器械行业存在受国家卫健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个主管部门多重监管的情形，行业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等多项监管条例和管理规定，对行业内企业的采购、生产、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行业政策方面，近年来出台的各项政策也对发行人产生了多重政策风险，具体包括：

1、“两票制”政策相关风险

2016 年 6 月，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提出在医疗器械流通领域试行“两票制”；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福建、陕西、山西、安徽、浙江等省份逐步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推行“两票制”。如果“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将对公司的销售渠道、营销模式、销售费用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适应相关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探索带量采购。目前，江苏、安徽、福建等省份部分地区针对部分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带量采购试点。根据公司目前的中标情况，中标价格较相关产品带量采购前的阳光挂网价出现了一定比例的降幅，主要集中在 40%-65%之间。相关入院价格的下降业已传导致使公司的出厂价格也出现一定下降。

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下发了《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 号），在第二批相关集中采购的背景下，如果公司未能中标或中标的价格出现大比例降幅的同时中标销量未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司测算，如果带量中标价格的下降传导致使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出现 30%或以上的降幅，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影响较大。

3、国家医保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医保体系覆盖范围较大，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比重，以及各类医保政策的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较高水平，骨科植入器械被列入可报销范围内。另外，在医保体系框架内，国家各级政府还出台了多项政策扶持国产产品的临床应用。

未来，若国家医保政策发生变化，对国内医疗器械厂商的支持力度下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新产品拓展成效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政策风险，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经营调整，或未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业贿赂风险

因所属行业特点，发行人不能完全控制其员工个人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报告期内，为应对医疗政策的变革以及两票制实施给行业、市场带来的变化，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存在根据配送和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发放销售奖金的情形，员工个人可能会试图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扩大销售规模。如果员工涉嫌行贿行为，发行人可能要对其员工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具体责任的认定和划分取决于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审查结果，这可能使公司面临遭受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甚至公司可能因此承担刑事、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现金发放奖励事项等现金交易的内控和合法合规风险

2017 年到 2019 年，发行人存在现金发放奖励等现金交易事项，其中现金发放奖励事项涉及金额较大，涉及人员较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在“两票制”背景下，发行人基于相应年度各月份配送及直销收入的一定比例（15%、14%或 12.5%）为基准，结合回款及实际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具体数额后发放含税奖金，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发放销售奖金 3,031.33 万元、5,668.43 万元和 4,356.82 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对相关现金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原则上只保留满足日常支出需要的少量备用金，不再存在相关大额现金交易情形。但若发行人未来现金交易未能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支取、支付等流程进行相应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将存在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和合法合规风险。

（五）发行人可能因合作伙伴的不当行为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不能完全控制经销商、配送商及服务商等第三方合作伙伴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而该等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可能会试图以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手段以扩大业务规模。

若发行人的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我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声誉可能会因此受损。此外，发行人可能要对第三方合作伙伴所采取的不正当行为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遭受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相关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入医疗器械，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公司脊柱、关节类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如植入级 PEEK、陶瓷球头与内衬、钴铬钼等进口原材料进口主要来自欧洲，部分来自美国。

如果未来因为中美贸易摩擦或其他国际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进而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若因此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七）股权激励对未来财务状况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取得的股份价格为 15 元 / 股。激励对象取得的股份来源于威高启明、威高信达，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有的 33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期间 2020-2023 年合计减少公司利润 1,584 万元，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发行人 90.17%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陈学利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业务涉及低值耗材、医药流通、血液净化、心内耗材、药品等医疗板块以及其他服务板块等，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在面临利益冲突时不恰当行使表决权使得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疫情流行的趋势未被遏制。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骨科领域的临床诊疗量有所下降，公司部分产品的销量增速放缓，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37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7%。若未来国内疫情未能持续有效的控制，一方面将影响公司终端医院手术需求，另一方面将影响公司生产、采购以及销售渠道，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若国外疫情持续加剧，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原材料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十）业务合规运营相关风险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医疗器械行业存在部分经销商、服务商或员工个人在执业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法律法律要求合规经营的情况。如果发行人的第三方合作方或员工出现上述情形，将为发行人带来声誉损失或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不利影响。

针对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承诺：若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业务运营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利益输送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实际遭受经济损失的，则承诺人将采取下列措施：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承诺人将优先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及时、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针对相关风险情况相应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之“十一、关于促使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避免出现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相关情形的承诺、补救机制和措施”。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1876 号文，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6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威高骨科”，证券代码“688161”；本公司 A 股股本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2,302,949 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股票简称：“威高骨科”，扩位简称：“威高骨科”

（四）股票代码：68816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414,200 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2,302,949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7,697,051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656,543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投资者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510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454,708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31%。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44.88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2,377.6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67.39 万元、55,840.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07.02 万元、53,898.19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WeigaoOrthopaedic Device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5,858.58 万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弓剑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邮政编码	264200
联系电话	0631-5788900
传真	0631-56609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316802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电子邮箱	whbgs@wegortho.com
公司网址	www.wegorth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秘）	辛文智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631-578890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威高股份。本次发行前，威高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56.47%股份，控制公司 81.80%股份。本次发行后，威高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50.63%股份，控制公司 73.33%股份。威高股份（01066.HK）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52,233,232.40 元
实收资本	452,233,232.4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18 号
主营业务（不含发行人）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种类包含一次性医用耗材（主要为输液器、注射器、医用针制品、血袋、预充式注射器、采血产品等）及设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系骨科植入医疗器械，与威高股份主营业务领域一次性医疗器械不同。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威高集团　　46.43% 张华威　　0.694% 周淑华　　0.338% 王毅　　0.407% 陈林　　0.004% 其他 H 股股东　　52.12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734,466.90	1,839,045.40	215,039.10

注：以上数据来自威高股份（01066.HK）2020 年度业绩公告。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先生。本次发行前，陈学利通过威高股份、威高国际、威高集团、威海弘阳瑞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90.17%。本次发行后，陈学利通过上述主体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80.83%。

陈学利先生简历如下：

陈学利，男，1951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20195110******。1974 年 2 月 -1988 年 2 月，任王家钦村党支部书记；1988 年 3 月 -1998 年 10 月，任山东省威海医用高分子制品总厂厂长；1998 年 10 月 -2000 年 11 月，任威海市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任威高股份董事长；2000 年 12 月 -2018 年 8 月，任威高集团董事长；2005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任威高骨科董事长；2014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董事局主席；2021 年 3 月至今，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弓剑波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2	卢均强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3	王毅	董事	董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4	邱锅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5	龙经	董事	董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6	张瑞杰	董事	董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7	曲国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8	葛永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9	贾彬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2、监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陈柔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20-3-4至 2023-3-27
2	孙久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3	刘鲁	监事	监事会	2020-3-26至 2023-3-27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1	卢均强	董事、总经理	2020-3-26至 2023-3-27
2	邱锅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3-26至 2023-3-27
3	辛文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3-26至 2023-3-27
4	邹春晖	副总经理	2020-3-26至 2023-3-27
5	丛树建	副总经理	2020-3-26至 2023-3-27
6	解智涛	副总经理	2020-3-26至 2023-3-27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邹春晖	男	副总经理
2	孙久伟	男	监事、研发总监
3	鲁成林	男	注册部研发总监
4	王利君	女	脊柱项目总监
5	王亚成	男	创伤项目总监
6	魏悦	男	关节项目总监

（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后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况，相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弓剑波	董事长	通过威海永耀间接持股 2.50%	12个月
王毅	董事	持有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4.73%的股权、持有威高集团 0.41%的股权，持有威高股份 0.407%的股权，通过上述公司共计间接持股 2.09%	36个月
邹春晖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 0.33%	36个月
卢均强	董事、总经理	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 0.20%	
邱锅平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 0.14%	
解智涛	副总经理	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 0.11%	
丛树建	副总经理	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 0.11%	
辛文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 0.06%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情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一）2016 年股权激励

2016 年 4 月 29 日，威高骨科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威海永耀、威海弘阳瑞分别对威高骨科增资 6,666,667 股、15,555,555 股，以货币资金出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4 元 / 股，增资金额为 31,111.11 万元。

威海弘阳瑞的合伙人均为当时发行人的员工，除弓剑波外其他合伙人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向威高股份的借款，弓剑波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进行个人借款等方式筹措了对威海弘阳瑞的增资款。各激励对象通过威海弘阳瑞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激励股份数量（股）
1	弓剑波	普通合伙人	4,444,444.29
2	杨奎	有限合伙人	5,555,555.36
3	王晗	有限合伙人	1,333,333.29
4	姜大平	有限合伙人	1,111,111.07
5	吴琼	有限合伙人	1,111,111.07
6	邱锅平	有限合伙人	1,111,111.07
7	邹春晖	有限合伙人	888,888.86
合计			15,555,555.00

威海永耀的合伙人为当时的公司总经理弓剑波及其配偶，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弓剑波向威高集团的借款，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激励股份数量（股）
1	弓剑波	普通合伙人	6,666,600.33
2	王冬美	有限合伙人	66.67
合计			6,666,667.00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和业绩指标，股份公允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6 年拟借壳上市时 100%股权交易价格 60.60 亿元，据此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增资金额与公允价值的差异 29,488.90 万元，在 2016 年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权激励已于 2016 年执行完毕，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鉴于一方面威海弘阳瑞合伙人杨奎、吴琼、王晗先后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离职后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杨奎、吴琼所持份额在其离职后转由卢均强、辛文智暂为管理；另一方面，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资金全部来源于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及关联方威高集团借款，且发行人拟进行新的股权激励。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除邹春晖外的其他合伙人协商，于 2020 年 3 月、5 月分别收购了卢均强、辛文智、王晗、姜大平、邱锅平和弓剑波持有威海弘阳瑞的全部出资份额。

（二）2020 年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威海弘阳瑞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完成受让威海弘阳瑞出资份额，并支付了受让款。激励对象受让威海弘阳瑞出资份额资金 60%来源于威海弘阳瑞借款，40%来源于自有资金。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宣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4,593.97 万元，较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方面，全体股权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考核达标。本次股权激励中已通过考核股份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数量的 25%，剩余 75%的相关股份仍需满足后续期间的考核要求，具体考核要求及相关解锁安排详见本小节之“（2）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之“5）业绩考核”。

（2）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1）激励股份的来源和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威高启明、威高信达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有的 2,333.33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于威高启明、威高信达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有的 33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

未实施股权激励的部分仍归威高启明、威高信达所有，不存在预留权益。

2）激励计划的实施方式

本计划中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威海弘阳瑞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

3）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数量、份额以及授予价格

本计划涉及的每个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各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大小、加入时间进行评定并予以确认。通过对相关对象的综合贡献及服务时间进行评定，本次新增合伙人的激励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15 元 / 股。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共 7 名，分别为卢均强、邱锅平、解智涛、丛树建、辛文智、丁龙、何晓健，其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激励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卢均强	总经理、董事	800,000.00	0.22%
2	邱锅平	副总经理、董事	550,000.00	0.15%
3	解智涛	副总经理	450,000.00	0.13%
4	丛树建	副总经理	450,000.00	0.13%
5	辛文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00.00	0.07%
6	丁龙	部门经理	400,000.00	0.11%
7	何晓健	部门经理	400,000.00	0.11%
–	合计	–	3,300,000.00	0.9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4）锁定期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威高骨科的股份，自授予之日起至业绩考核结束期间不得转让，同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除此以外，激励对象承诺遵守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业绩考核

在锁定期内，对激励对象进行四期业绩考核，每期考核 12 个月，业绩考核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 = 出资额 + 出资额 × 利率（单利 8%）× 出资天数 ÷ 365）

①考核期

考核期	考核期间	考核股份数量比例
第一期考核	2020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二期考核	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三期考核	2022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四期考核	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

考核期均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当年授予后考核期限少于 6 个月，则从下一会计年度起进行考核，如当年授予后考核期限大于 6 个月，则从当年起开始进行考核。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A、本计划所授予的份额，在考核期内，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	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021年	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022年	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023年	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另外因对外并购（如发生）